关于《关于调整我市高中阶段公办学校住宿费

收费标准的通知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基本情况

我市高中阶段（含非营利性民办高中）目前有8所学校，兰溪一中、三中、五中、兰荫中学、蜀山中学、游埠中学、厚仁中学、中德职校等。近年来，学校的住宿条件、配套设施等都有了较大的改善，学生宿舍配备了空调、热水器等。

二、制定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

根据《浙江省定价目录》（2022年版）规定，公办学历教育收费和非营利性民办学历教育收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。近年来，我市高中阶段（含职业高中、中专、技校等）公办学校学生宿舍的住宿条件、配套设施和人员管理有了较大的改善，住宿运行成本不断增加。

三、解决的主要问题

《通知》的出台，有利于保障住宿学生良好的居住环境，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《通知》明确了我市我市高中阶段（含职业高中、中专、技校等）公办学校住宿费收费内容、收费标准、相关要求及执行时间等方面的内容。

五、制定过程等情况

经成本调查，参考周边县市价格和我市情况，草拟了《关于调整我市高中阶段公办学校住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，于2024年7月18日在局网站上向社会征求意见建议。

**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**

无。

（联系人：龚婕 联系电话：0579-89029353）